

財團法人佛教弘光功德基金會 108 學年度畢業生孝悌獎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會宗旨與年度目標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推行孝道：百善孝為先，藉由學生孝悌楷模選拔及表揚，落實孝道，實踐慈愛、行孝，發揮典範學習效果。
- (二) 溫馨滿懷：鼓勵家人相互關懷、慈愛與尊重，長輩慈，子女孝，家庭和樂。
- (三) 品德生活：弘揚孝悌，鼓勵學生盡孝、友愛，將品德扎根於生活實踐之中。
- (四) 生命價值：藉由推動孝道，進而明道、行道，臻於身心靈合一，發揮生命的能量，實踐人生的價值，創造幸福人生與家庭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彰化縣高中職以下學校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。

四、學生孝悌楷模選拔標準，品行良好，且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，能長期實踐，足為他人表率者：

- (一) 敦品勵學：刻苦奮鬥，盡力侍奉父母及尊重親屬，深得鄰里讚佩。
- (二) 克盡孝道：親侍久病未癒之尊親屬，經年如一日而無怨尤。
- (三) 力行孝道：兄友弟恭，並能幫助他人及友愛同儕。
- (四) 其他事項：對待尊親、手足、同儕之行為，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要求，足為楷模者。

五、推選程序：

- (一) 由各校班導師或任課老師推薦，將推薦表(如附表 1 及 2)核章完畢後掃描成 PDF 檔，以電子郵件方式(gzm945@gmail.com)寄至本會彰化辦事處張家榮先生處。檔名請用「○○鄉鎮名-校名」(1 校 1 檔)。
- (二) 申請期程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- 六、選拔名額：各校應屆畢業班，每班以 1 名為限。
- 七、獎勵方式：由本會提供每位學生獎勵品及獎盃，於畢業典禮上由各校校長公開頒獎；獎勵品發送方式委請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另行公告。
- 八、本實施計畫經本會董事長定後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九、附則：
 - (一) 本案專案聯絡人：彰化辦事處鄧戊全主任。
 - (二) 聯絡電話：0928959165
 - (三) 電子郵件：gzm945@gmail.com

附表 1

財團法人佛教弘光功德基金會
108 學年度畢業生孝悌獎推薦名冊

推薦學校全銜：彰化縣

班 別	學生姓名	推 薦 人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財團法人佛教弘光功德基金會

108學年度彰化縣畢業生孝悌獎推薦表

推薦學校		導師簽名	
學生姓名		班 別	年 班
孝悌優良事蹟：(請簡述，勿超過1頁)	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